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分局

关于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芦台经济开发区纪工委与开发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区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关于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管委会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情况。

3、负责检查处理全区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调查处理区管委会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管委会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情况，情节轻重，做出行政处分和提出行政建议；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查、控告。

5、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政。

6、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唐山市纪委、唐山市监察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综合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07.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10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52万元，正常公用经费9.78万元，专项经费支出3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52.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3.45万元（2017年纪工委监察分局增添力量，招聘2名大学生）、正常公用经费增加3.81万元（2017年纪工委监察分局增添力量，招聘2名大学生）、项目经费增加15.3万元（纪检监察内网建设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是9.78万元，其中邮电费2.06万元，工会经费0.62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福利费0.44万元，其它交通费1.86万元，差旅费0.6万元，办公费0.38万元，会议费0.1万元，培训费0.47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区纪工委监察分局共安排 “三公经费”3.2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17年比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15万元，较2017年5.65万元比较，减少2.5万元，减少原因：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务车运行支出。

2、公务接待费0.1万元，较2017年比较，与上年持平。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17年比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1、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部门党的组织和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3、负责做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区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5、会同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区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纪检 、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6、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市政府、区政府颁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7、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检查对象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检查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唐山市监察局芦台经济开发区监察分局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优** |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 **二、案件查办** | 8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 |  |  |  |
| **三、廉政教育** | 2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培训次数 | 4 | | 3 | 2 | 1 |
| **四、监督检查** |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 | 检查次数 | ≥30次 | | 20 | 10 | 无 |
| **五、纪检监察内网建设** | 25 | 纪检监察内网建设 | 增强委局机关工作信息的保密程度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区纪工委监察分局2018年所需政府采购预算如下：

| 芦台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分局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33000 |  |  |  | 4 | 33000 | 33000 | 33000 | 33000 |  |  |  |  |
|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分局小计 | 33000 |  |  |  |  |  | 33000 | 33000 | 33000 |  |  |  |  |
| 通用设备 | 6000 | 台式电脑 | A02010104 | 台 | 1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通用设备 | 6000 | 笔记本电脑 | A02010105 | 台 | 1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通用设备 | 6000 | 摄像机 | A02091102 | 台 | 1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  |  |  |
| 通用设备 | 15000 | 打印机 | A0201060102 | 台 | 1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6.9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数码相机、摄相机4台2.4万元、空调3台共计0.6万元、复印机3台共计0.6万元、台式电脑4台共计1.9万元、笔记本电脑2台共计1.1万元、阅读器、扫描仪共2台共计0.3万元。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区纪工委监察分局拟购置国有资产如下：台式电脑1台，预算金额为0.6万元、笔记本电脑1台，预算金额为0.6万元、数码摄像机一个，预算金额为0.6万元打印机1台、预算金额为1.5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